

淮南职教集团文件

淮职集字〔2022〕4号

淮南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淮南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

第二条 集团性质：集团是在淮南市政府领导下，在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以淮南联合大学为核心，联合相关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商）会等自愿组成的产教联合体与利益共同体。

集团是非独立法人组织，相关单位自愿加入。成员单位原有的隶属关系、单位性质、管理体制、经费渠道、法人权利等均保持独立不变。

第三条 集团宗旨：加快构建淮南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产教融合、服务淮南产业发展、校企合作共赢；促进中、高职教育衔接，提高职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主要任务：贯彻淮南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决策部署，立足淮南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校企、校校等深度合作，深化淮南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创新，推动办学资源融合优化，

加速淮南职教体系科学发展，全面提升淮南职业教育服务淮南经济社会、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集团的基本任务：

（一）开展工作调研、政策研究，向市政府、省教育厅提供有关建议咨询，促进政府、职业院校、产业园区、行业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二）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赋予和委托的具体工作任务。

（三）建立开放共享的职业教育发展信息交流合作平台，有效沟通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相关的信息。

（四）建立开放共享的职业教育师资和教学资源平台。逐步组建跨院校、企业、行业的现代职业教育教学团队；互相开放实验室和实训实习基地；互相开放图书馆、体育场馆和设施；联合举办技能比赛。

（五）建立开放共享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成员单位共享顶岗实习岗位，共同进行顶岗实习的管理。建立开放共享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拓展共建共享就业渠道。

（六）建立开放共享的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建设体系平台。通过共建专业、师资培训、业务交流等机制创新，共同培育并开放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探索实施中高职衔接的有效途径和模式，推进中高职协调发展。

（七）建立开放共享的职业教育科研创新合作平台。通过开放科研资源，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学校的科研创新团队，联合申报、承接

纵向、横向科研与社会服务项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及产学研活动。

（八）建立开放共享的职业教育社会服务平台。通过推动职业培训规范化建设、拓展职业院校社会服务渠道，推动职业教育社会服务项目开发和政府购买职业教育服务等途径，不断加强集团服务社会的功能开发与功能建设，努力提升淮南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参与度与贡献率。

（九）建立开放共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平台。通过提升集团的品牌效应，加强与省内外、国际间职业教育的交流与合作，推进提升淮南职业教育发展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理事会：集团实行理事会制，理事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单位组成，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淮南联合大学校长担任。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理事会根据平等、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对重要事项做出的决策，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通过。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明确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定期就研究集团发展重大事项，指导制定和实施集团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指导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引导协作各方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有效促进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和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升淮南职业教育专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为企业提供技术技能型人才需求服务。

（三）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与协作，积极争取国家、安徽省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淮南市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项目和经费支持，引

导、推动淮南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和内涵发展创新。

（四）对涉及集团发展的重大合作项目进行对接，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矛盾。

（五）制定或修改集团章程，批准成员单位的加入或退出。

第七条 秘书处：集团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集团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淮南联合大学。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2 人。

秘书处主要职责：

（一）组织淮南职业教育发展和产业集群建设调研，制定和实施集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协调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

（二）积极争取各级各类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建设与研究项目，并协调和组织集团成员单位实施。指导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定和实施相关专业群建设发展规划，并协助其在专业招生、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校企合作、校校合作、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工作。

（三）筹备集团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负责会议文件起草、工作报告撰写以及相关宣传报道、档案管理工作。

（四）建设并维护集团网站，发布集团工作信息，积极参与省内、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交流研讨。

第八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集团下设若干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由相关专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职业院校专家、校企合作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专业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调研分析淮南市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指导职业院校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加大专业结构优化和改革力度，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促进校企融合，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统一发布淮南市企业用工需求，统一协调本地

企业接受学生实训、实习、就业和职业院校教师实习等工作，不断增强本地企业对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参与度，提高对毕业生的吸引力。

（三）促进校校合作，在职业院校中大力推进教育教学资源尤其是实验实训资源共享。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途径，着力推动市城内中职教育和高职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与协调发展。

（四）建设高水平职教团队，通过共同开展课题研究、技术研发与推广以及互派互挂等方式，在职业院校间、职业院校与企业间实现人才和服务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共享。

（五）在集团理事会全在面指导下，结合产业特点和专业实际，开展各种创新性活动，全面发挥好专业产业对接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四章 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集团成员的组成和管理：凡关心和支持淮南职业教育的发展，拥护本集团的章程，愿意履行章程规定义务，且具有法人资质的学校、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加入集团，经理事会议批准后，成为集团成员，由理事会颁发成员证书。特邀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加入集团。集团成员退会应书面申请，经集团理事会批准，并交回成员证。成员如有严重违反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

（一）优先与成员学校签署人才需求订单；

（二）优先获得成员学校提供的优质毕业生；

（三）优先获取成员学校研发的教科研成果；

（四）根据需要由成员学校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第十一条 职业院校：

- （一）优先向成员企业了解人才供求信息和培养要求；
- （二）优先接受成员企业向学校派遣的工程师、技师到校任教；
- （三）优先向成员企业派遣实习顶岗生；
- （四）优先向成员企业输送本校毕业生。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

- （一）平台优势，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二）为集团化办学提供理论指导、咨询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
- （三）为企业提供人才供需信息，为学校提供就业信息；
- （四）获得企业、学校的支持，形成良性互动机制。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三条 集团运行经费使用由理事会指定专人管理，用于集团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集团经费由市政府按年度设立专项经费、淮南联合大学按年度设立专项经费、成员单位赞助费以及其它收入组成。

第十四条 集团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由秘书处每年向集团理事会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五条 集团成员之间的服务按照公平公正、互惠共赢原则，可另签有关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集团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集团理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淮南职业教育集团
2022 年 3 月 9 日